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若干住宅物業及寫字樓租約已續期或簽訂，該等租約之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A) 租賃住宅物業之租約

- (1) 租約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 業主 :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承租人 :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首長服務」),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出租物業 : 香港太古城海天閣 22 樓 E 室, 樓面總面積約 876 平方呎
- 租期 :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租金 : 月租為 20,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

用), 須每月上旬支付

- (2) 租約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 業主 : 首鋼控股
- 承租人 : 首長服務
- 出租物業 :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 P 座 1816 室, 樓面總面積約 620 平方呎
- 租期 :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租金 : 月租為 10,000 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須每月上旬支付
- (3) 租約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 業主 : 首鋼控股
- 承租人 :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首長鋼鐵」),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出租物業 :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 P 座 2411 室, 樓面總面積約 620 平方呎
- 租期 :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租金 : 月租為 10,000 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須每月上旬支付
- (4) 租約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 業主 : 首鋼控股

承租人 :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首長航運」),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 香港上環新街市街 8 號康威花園 3303A 室, 樓面總面積約 545 平方呎

租期 :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 月租為 8,500 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須每月上旬支付

(B) 租賃寫字樓之租約

(1) 租約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業主 : 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永富輝」), 為首鋼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 7 樓部份樓面, 總面積約 3,485 平方呎

租期 :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 月租為 52,275 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須每月上旬支付

(2) 租約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業主 : 永富輝

承租人 : 長亨投資有限公司, 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首長四方約 63% 股權。首長四方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出租物業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 7 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 3,015 平方呎
- 租期 :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租金 : 月租為 45,225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 (3) 租約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 業主 : 永運置業有限公司（「永運」），為首鋼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承租人 : 首長鋼鐵
- 出租物業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 6 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 1,886 平方呎
- 租期 :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租金 : 月租為 28,290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須每月上旬支付
- (4) 租約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 業主 : 永運
- 承租人 : 首長航運
- 出租物業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 6 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 1,728 平方呎
- 租期 : 租約為期十二個月，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 月租為 25,920 港元 ( 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須每月上旬支付

根據上述租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支付予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租金總額合共 2,402,520 港元。

各承租人把上述住宅物業提供給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而寫字樓物業則用作各承租人及 / 或其集團之辦公室。租約之條款乃參考若干地產代理提供的鄰近物業市場租金資料, 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之董事會 (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認為每份租約之條款公平合理, 簽訂租約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及金屬產品, 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及電訊產品, 物業投資及管理, 以及航運業務。

於本公佈日, 首鋼控股持有本公司之總發行股本約 39%, 因此,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25(1) 條, 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須刊登報章公告披露租約之詳情, 並將詳情載於本公司下一屆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